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

（试行 修订建议稿）

为准确反映“十四五”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，满足统计上测算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模、结构和速度的需要，我厅联合省科技厅、省统计局研究制定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（试行）》（以下简称《目录》）。《目录》印发以来，对指导市县发展高新技术产业，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发挥积极作用，但在开展高新技术产业运行监测中，发现《目录》存在不规范情况。为及时、客观反映全省高新技术产业发展情况，规范统计标准，特修订《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（试行）》。

一、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标准

（一）分类目的

基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标准，从行业角度界定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范围，明确统计标准和口径，为量化测算高新技术产业相关指标数据提供科学依据。

（二）分类标准和适用范围

《海南省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二Ο三五年远景目标纲》（以下简称《纲要》）第四章第一节明确聚焦海南优势特色领域，加快发展（数字经济、石油化工新材料、现代生物医药）三大战略性新兴产业，培育壮大（“陆海空”——南繁产业、深海产业、航天产业）三大未来产业，优化升级（清洁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高端食品加工产业）优势产业的高新技术产业。本分类标准按照省政府关于推动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要求，以《纲要》为基本依据，以《国民经济行业分类》为基础选择确定。**一是**围绕产业优化升级，选取国家统计局印发的高技术产业、战略性新兴产业（以下简称“战新”）、新产业新业态新商业模式（以下简称“三新”）统计分类行业纳入分类体系。**二是**围绕为人民要求，选取《海南自由贸易港鼓励类产业目录》消费品工业以及我省地域特色的消费品行业纳入分类体系。本分类标准包括230个国民经济行业，其中小类行业169个，中类行业61个。

本分类适用于对《纲要》提出的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目标进行宏观监测。

（三）分类标准编制

为满足对高新技术产业发展的监测和管理需要，对标全省有关高新技术产业发展规划中明确的重点方向和领域，对分类标准包含的230个国民经济行业，按9大产业、29个细分领域分层分类编制。9大产业包括:数字经济、石油化工新材料、现代生物医药、南繁产业、深海产业、航天产业、清洁能源产业、节能环保产业、高端食品加工产业。其中，数字经济范围确定为国家统计局发布的《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（2021）》中01-04大类，即数字经济核心产业。

（四）有关说明

国民经济某行业类别仅部分活动属于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，则在行业代码后加“\*”做标识。

附件:海南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（试行）